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鼎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　　謝孟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峻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5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039,213元（計算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，扣除前所繳48,520元，尚應補繳2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001	112年2月20日	4,800,000元	無	113年3月21日	6%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4,800,000					4,800,000元
2	利息	4,800,000	113/2/20	113/12/19	(304/366)	6%	239,213元
小計							5,039,213元